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39號

抗 告 人 吳尚臻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江海等間分割遺產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再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國113年8月28日113年度家繼訴再字第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聲請抗告訴訟費用之訴訟救助，惟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76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聲請人應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法官 鄭舜元

法官 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佳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